**保 密 函**

 致：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披露方）

 本保密函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接收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

鉴于披露方于本保密函签订之前或之后向接收方披露与项目（定义如下）有关的信息，就该等信息保密事宜，接收方出具如下保密函：

1. 定义：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i）任何由披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和与项目有关的信息；（ii）任何已向接收方披露的或将要向接收方披露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方式或何种载体披露的。

项目是指： 项目。

2. 有鉴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其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予以保密，除了以“需要知道”为前提向直接参与本项目并且已同意遵守本保密函条款的接收方的合伙人、成员、员工或顾问披露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的存在和内容。

3. 接收方承诺不会向任何媒体透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在公开途径发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言论、意见等。

4. 如有书面证据显示存在下列情形，接收方可不受本保密函上述第2条、第3条规定的保密责任和使用限制的约束：

a. 于披露时，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

b. 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违反本保密函的规定而被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为公众信息的一部分；

c. 于披露时，保密信息已为接收方所知；

d. 由不负有任何保密责任的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上述接收方保密责任和保密信息使用限制的例外，仅适用于接收方通过上述a，b，c，d四种途径之一所获取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与依据本保密函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是相同的。

5. 本保密函持续有效至项目破产程序结束或披露方书面通知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6. 接收方违反本保密函规定的义务而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为任何披露的,接收方一经披露方要求,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保密函义务之行为,并采取合理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并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7. 本保密函终止时，接收方应（i）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的复印本或在本保密函终止的十日内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复印本，并且（ii）应披露方要求，书面声明接收方已应本条款之规定，履行了本条款项下的责任。

8. 如接收方收到传票或其他有效签发的行政命令或司法程序要求其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于披露之前立即通知披露方。在披露方要求下，接收方应与披露方合作对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进行抗辩。

9. 本保密函经接收方签署后生效。

接收方（盖章或签字）：